

类别：A

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庆福

汉市城管函〔2025〕74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95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景敏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汉中市新建小区市政开口规划与管理的建议》（第 295 号）收悉。您的提案深入实际，精准切中了我市在快速发展中面临的城市管理新问题，所反映的“有小区无开口”、交通拥堵与事故频发等现象客观属实，所提出的四项建议极具前瞻性和系统性，对我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、保障市民安全便捷出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。经认真研究，结合我局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现行审批流程说明

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，严格按照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及我市相关管理办法，对因市政开口占用、迁移绿化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。我们的核心职责是在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畅通的同时，坚决守护好城市的绿色生态家底，确保公共绿化资源不受非法侵占和破坏。

2018 年机构改革后，城市绿地占用、树木迁移（砍伐）等涉绿审批权已统一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。目前，涉及市政开口占

用或迁移绿化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办理流程图》要求的“申请受理——审查——现场踏勘——决定——送达——公示”程序开展。我局在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绿化迁移与恢复方案的合理性、生态影响及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，并积极与交警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，在保全规划和交通安全的首要条件下，确保市政开口建设不影响城市整体绿化功能和景观连续性。

二、针对建议的落实措施

一是强化协同，提前介入规划环节。积极配合交警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，推动建立市政开口联合审查机制。在方案报批等前期阶段，从绿化专业角度提出审查意见，确保道路绿化方案与交通组织方案同步设计、同步审核，在新建小区及地库规划规范合理的出入口。确保居民出行畅通。**二是完善标准，规范绿化审批与监管。**启动绿化迁移与恢复技术规范细化研究，逐步明确不同等级道路开口的绿化补偿标准、恢复要求和景观协调性评价指标。在审批中不仅关注开口本身占用的绿地，更注重其对整体行道树安全、绿化带连续性和交通视距的影响，倡导采用生态化、人性化的绿化隔离方式，提升开口区域的交通安全与景观品质。**三是支持整治，高效办理绿化改造审批。**全力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全市新建小区排查整治行动，对因绿化设置不合理影响交通视距或通行的“问题开口”，本着尊重事实、保障安全的原则，高效办理绿化改造审批，加强施工过程监督，确保绿化迁移和优化工作规范实施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**四是智慧赋能，加强全周期管理。**加快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绿化迁移、恢复全过程监管

的步伐，关注与智能交通设施的衔接配合，确保绿化景观与智慧交通设施和谐统一。探索将绿化恢复质量、养护要求与相关费用挂钩的经济调节机制，督促建设单位履行责任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您的建议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思路，结合您的提案，我们将进一步梳理和优化审批流程，公开审批时限和标准，探索与相关部门建立“一站式”联审机制，提升审批效率。持续强化智慧化管理应用，利用 GIS 等技术推动建立城市绿化资源数据库，实现精细化监管。同时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，探索重要市政开口绿化方案公示制度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，促进决策更加科学、透明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，特别是园林绿化工作的深切关怀和大力支持！希望今后能继续关注关心我们的工作，给我们提出更多的宝贵建议和意见，以促进我们全面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，为扎实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超，电话：15319332209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295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联系人	陈茜	电 话	15102909658
提案题目	关于优化汉中市新建小区市政开口规划与管理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答复函中建议有效可行,其中“一站式联审机制”可在各级部门推广试行。 答复办理工作人员工作热情,积极沟通。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号敏	时间	2025.9.26.

注: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,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,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